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娟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
 劉 衡律師
 林珪嬪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壹、證據與待證事實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1、被告陳○娟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4至12） 2、被告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3至16） 3、被告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9至12） 4、被告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33至36） 5、被告於108年8月7日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60至70） 6、被告於108年8月21日解剖時之供述（模相卷頁51至53） 7、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延長羈押訊問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11至114） 8、被告於108年11月6日	1、被告於案發前1日曾以電纜線打被害人臀部、背部。 2、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持衣架毆打被害人陳○吉，將被害人手腳反綁並串聯於後，令之坐躺於浴缸中，並在浴缸內注水，使被害人僅下巴以上部分露出水面，被害人因而溺水啜泣並扭動身體掙扎，被告再以手將被害人臉部壓入水中，致被害人嗆水，嗣後被告離開浴室，在客廳休息約3、4分鐘，期間聽到被害人在浴室內之踢水聲，返回浴室後，發現被害人已死亡。 3、被害人死亡後，被告與被害人之父即證人黃○弘急救被害人並送醫之過程。 4、被告於案發前1日即108年8月5日曾施用毒品。（此為科刑證據，被告之品行）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偵訊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52至154）		
2	<p>1、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弘於108年8月7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17至21）</p> <p>2、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相驗時之供述（模相卷頁8至9）</p> <p>3、證人黃○弘於108年8月7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28至30）</p>	<p>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p> <p>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家暴中心介入處置後狀況，以及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後，被告曾體罰被害人等雙方互動狀況。</p> <p>3、案發當日證人看見被害人手腳被綁起來坐在注水之浴缸內，腳在水中拱起來，水位到被害人下巴位置，證人詢問被告緣由後，告以不要處罰太嚴重。</p> <p>4、被害人於108年8月7日凌晨由被告及證人急救及送醫之過程。</p>	證人黃○弘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及本案部分事發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3	證人即被害人之妹陳○妮於108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模相卷頁44至47）	<p>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p> <p>2、被害人生前在家狀況及搬入被告居所後與被告之互動狀況。</p> <p>3、被害人於108年6月底搬入被告居所後，被告曾體罰被害人。</p> <p>4、被告及證人黃○弘於案發當日在案發地點將被害人送醫之過程。</p>	證人陳○妮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被害人遭送醫經過，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4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洪秀珍於108年8月29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82至85）	<p>1、被害人遭通報家暴後公務機關介入輔導及委託安置情形。</p> <p>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相處狀況。</p>	被害人被通報遭家暴後，證人洪秀珍見聞被害人生前與家庭成員間之互動狀況，及後續輔導狀況。
5	證人劉怡梅於108年8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模偵卷頁78至81）	<p>1、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互動情形，家暴中心介入處置後狀況。</p> <p>2、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之原因及被告曾體罰被害人等雙方互動狀況。</p>	證人劉怡梅見聞被害人生前與被告互動狀況而陳述其親身經歷。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模偵卷頁53）	被害人死亡後被告報警，警察到場處理之過程。	警察依據被告報警之內容所製作之文書。
7	扣案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1條、衣架1個、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模相卷頁12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模相卷頁126至128）。	1、被告持童軍繩2條網綁被害人。 2、扣案水果刀1把及現場電線1條、衣架1個，經檢測驗得被害人之DNA。	警方獲報到現場處理時扣得之物品，並將扣案物送鑑定而製作之相關文書。
8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初步報告1份（模相卷頁56至62）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模相卷頁65-72）及刑案現場示意圖（模相卷頁73）、現場勘察照片15張（模相卷頁74至76編號1至6、頁78至79編號10至12、頁85至88編號24至29）。 3、刑案現場照片17張（模偵卷頁36至38編號18至22、頁40編號25、頁41至42編號28至29、頁43至44編號31至33、頁46至47編號38至40、頁48至49編號41至43） 4、員警手繪案發地點平面圖（模偵卷頁52）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模偵卷頁22至27）	1、案發現場環境、狀況及被害人身體外傷情形。 2、現場家具擺放及空間相對位置。 3、現場扣得童軍繩2條、水果刀1把。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就其見聞現場環境、被害人身體外傷情形、現場物品，進行採證、拍攝照片並製作相關文書。
9	1、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1、被害人死亡時身體所受之外傷。	本署檢察官協同法醫師相驗、解剖，並經法醫

	<p>(模偵卷頁54)</p> <p>2、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模相卷頁14至23、142)</p> <p>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模法醫理字第1080001號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度模醫鑑字第1080001號解剖鑑定報告書1份(模相卷頁129至141)</p> <p>4、相驗照片16張(模相卷頁88至96編號30至45)、解剖照片3張(模相卷頁112編號78、頁114編號81、頁117編號87)</p>	<p>2、被害人係四肢遭網綁及處於有水之浴缸內，造成溺水、窒息，導致呼吸衰竭死亡。</p> <p>3、被告之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此部分為科刑證據)。</p>	<p>師解剖後提出解剖及鑑定報告以認定被害人死因。</p>
10	<p>1、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8年新北家防護字第1110001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少年保護個案陳○吉通報事件大事紀(模偵卷頁116至130)。</p> <p>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01號函所附個案處理報告(模偵卷頁131至148)。</p> <p>3、新北市政府108年10月3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0001號函所附少年保護案件提起獨立告訴報告書(模偵卷頁155至163)</p> <p>4、被告、證人黃○弘、被害人身分證影本(模擬偵卷頁56)、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p>	<p>1、被告與被害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關係。</p> <p>2、被害人生前狀況、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互動狀況、搬入被告居所之原因及經過。</p>	<p>主管機關依通報之內容所製作之文書。</p>

	(模擬偵卷頁57)		
1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模偵卷頁55)	被害人為身心障礙之人	公務機關評估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12	被告手繪被害人在浴缸內手腳位置示意圖(模相卷頁55)、被告模擬被害人動作照片(模偵卷頁71)	被害人遭被告反綁手腳並坐躺在浴缸中的姿勢(此部分亦為科刑證據)	被告就其親身經歷所繪製之圖示及模擬照片。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前案紀錄1份(模相卷頁24-25)	被告在本案發生前之前科紀錄(被告之品行)。	公務機關就被告各次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所製作具有特信性之紀錄文書。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模偵卷頁87)	被告於案發前1日之108年8月5日有施用毒品(被告之品行)。	鑑驗機關受公務機關委託所製作之特信性文書。
3	維基百科水刑資料(模偵卷頁99)	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方式,近似於歷史上的水刑(被告之犯罪手段)。	被告犯罪之手段為凌虐被害人之酷刑。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天堂分局慈福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一份(模偵卷頁29)	被告於被害人死亡後,企圖掩飾被害人係遭他殺之事實(被告犯後態度)。	警方獲報到場處理時所製作之相關文書。

貳、聲請傳喚證人部分(均為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方法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使用時間
1	證人即被害人之父黃○弘	桃園市桃園區模擬路2號、桃園市桃園區日光路1號7樓	1、被害人生前在家狀況。 2、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後之處置狀況。 3、被害人搬入被告居所後與被告之互動狀況。 4、案發當日被告對被害人所做行為及經過。 5、案發當日證人黃○弘發現被害人溺水及參與急救之過程。	30分鐘
2	證人即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	1、被害人遭通報家暴後公務機關介入輔導及委託安置情形。 2、被害人生前與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間相處狀況。	30分鐘

社工洪秀珍		
-------	--	--

參、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
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林奕瑋

劉 倍